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郭灿

联系电话：0512-63190208

乙方（供应方）：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逸焕

联系电话：13862244303

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6-000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吴江区 2026 年度水稻良种补贴（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6-0003）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合价（元）
1	南粳 3908	公斤	188000	6.76	1270880.00
2	常农粳 14 号	公斤	140000		946400.00
3	沪软玉 1 号	公斤	120000		811200.00
4	宁香粳 9 号	公斤	140000		94640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圆整；					（小写）¥3974880.00

1.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以中标单价：人民币 6.76 元/公斤执行，已包含种子采购成本、人工、运输、装卸、包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费、保险、检测、仓储，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救灾备荒、农户需求、或出现部分种子质量问题、市场上种子数量短缺等情形，为了不误农时、不影响农业生产，在不超过总采购数量的情况下，四个品种之间可调剂数量，可增加或减少。合同最终根据中标单价（元/公斤）和实际供种数量按实结算。

2. 交付时间

2.1 交付期限：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供种。

2.2 交付地点：本项目交付及供应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辖区，覆盖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平望镇、同里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江陵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共 10 个区（镇）、街道；若行政区划发生调整，按调整后区划执行。具体根据镇村要求，由甲方协助乙方统筹安

排分发种子，供种到户。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3. 质量及包装要求

3.1 质量标准：乙方所供水稻良种质量须符合《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GB4404.1）国家标准及苏州市相关专项要求，其中纯度、发芽率、水分达标，净度不低于99.0%，“杂草稻谷”含量不超过万分之一。

3.2 包装要求：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25KG/包，包装袋采用彩色印制，显著位置标注统一项目标识及“专家教我来种田”视频二维码；种子标签制作与使用严格执行农业部2016年第6号令《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包装袋上净度标注值不低于99.0%。

4. 合同价格支付

4.1 付款步骤：水稻抽穗后确认无良种质量问题后，区种子管理部门根据各区（镇）、街道上报的补贴品种面积、供种数量等资料，经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后，甲方按12元/亩直接拨付水稻良种补贴款给乙方。其中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供种数量）与水稻良种补贴（12元/亩、用种量4KG/亩）的差额为农户自付购种款，由乙方在供种时委托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村民委员会与农户结算。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资质及履约保障

5.1 乙方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配套规章规定的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种子来源单位的合法文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原件按需提供核验。

5.2 乙方应具备完备的良种生产基地、加工设施、储藏仓库及检验设备，拥有合法的种子来源及充足的大面积供种能力，确保所供品种、数量完全匹配本项目实施任务。

5.3 乙方须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主动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5.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备足种源，并额外预留一定数量的预备种，以应对供种过程中的突发需求及补种需要。

5.5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全部供种任务，剩余种子转商品粮食处理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无实际供种能力等扰乱采购秩序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服务及监管要求

6.1 乙方须严格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自觉保持种子价格稳定，维护当地种子市场正常秩序，不得出现哄抬价格、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

6.2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价格监管、质量抽查、台账检查、面积核查等工作。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验收方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要求、交付要求及供种任务执行，同时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7.2 验收方式：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合同附件《验收方案》和相关规定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供种企业与购种户（或镇村供种点）进行种子扦样，并留存一份封样，必要时委托法定检测机构抽样检测。若出现种子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货服务，若水稻苗期、抽穗成熟期造成农户损失要承担赔偿责任，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辖区内使用本合同所供水稻良种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就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提出的侵权起诉、仲裁、行政调查、索赔等主张。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及其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生产成本、运输费、仓储费等全部损失。若因个别定种农户临时调整，调减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免除农户和甲方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供种工作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2）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在逾期当日与甲方协商处理；若甲方仍需该标的物的，乙方须立即组织发货，并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甲方无需该标的物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不能

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情况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如政府部门公告、气象证明等）；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

11.3 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需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案；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配合处理已履行部分的结算事宜。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范围包括货物质量问题、配置不符、知识产权纠纷等导致的甲方损失。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新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被更换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合同转让和修改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备案。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15.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公示。双方无异议后，良种补贴款和农户购种款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16.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下内容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16.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8. 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3.1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3.16

合同附件：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二、验收流程：验收具体包括出库前、苗期及抽穗成熟期。

1. 出库前：种子的规格、包装、以及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参数。初验合格后可分发配送，如不合格乙方需根据问题进行整改使之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申请验收。

2. 苗期：种子播种出苗后，按照镇别、批次进行现场出苗情况查验、农户反映等方式验收。

3. 抽穗成熟期：按照镇别、批次进行现场抽穗情况查验、农户反映等方式验收。

4. 验收内容、标准

验收工作由吴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区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国家良种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标准				
阶段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出库前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种子生产档案、进销合同	齐全	现场查验
	植物检疫	产地检疫证	齐全	现场查验
	种子包装	彩印、规格、种子标签、项目标识、纯度标识、检疫证号	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 25KG，要求彩印，并在显著位置印上项目标识和“专家教我来种田”视频二维码；种子标签的制作和使用执行农业部 2016 年第 6 号令《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包装袋上净度标注值不得低于 99.0%。	现场查验
	质量标准	发芽率、水分、净度、纯度	质量严格按照苏州市要求，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和水分需达到国家标准（GB4404.1）外，净度不低于 99.0%，“杂草稻谷”含量不超过万分之一。	全批次抽样检查（每 2.5 万公斤为 1 个批次）
苗期	出苗	出苗情况	正常出苗、出苗整齐	现场查验、农户反映等
	病害	种传病害	无	
抽穗成熟期	抽穗	抽穗情况	正常抽穗、抽穗整齐	现场查验、农户反映等